



中金公司反洗钱投教之：反洗钱在行动



证券公司的反洗钱义务

■ 证券公司的反洗钱义务

- 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
- 加强反洗钱组织机构建设
- 充分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 对客户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和分类管理
- 完整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 遵守反洗钱工作保密规定
- 开展大额和可疑交易监测、分析与报告
- 开展反洗钱宣传与培训
- 开展反洗钱审计与检查
- 协助行政司法机关开展反洗钱案件调查
- 配合冻结恐怖资产及其他反洗钱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规定：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履行反洗钱义务。
- 《反洗钱法》同时规定了金融机构未按要求履行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行政处罚措施。
- 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证券业协会制定了《证券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对证券公司提出具体要求。

配合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

保护个人信息

- (一) 禁止出售、出租、提供个人信息、银行卡和账户；
- (二) 禁止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转移赃款；
- (三) 不访问赌球博彩等非法网；
- (四) 防范AI新型诈骗；

配合金融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

- (一) 在开立账户、大额现金存取、替他人或者他人替自己办理金融业务、办理一次性金融业务等时，配合金融机构核实身份，登记身份基本信息，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影印件等身份证明资料；
- (二) 业务存续期间，当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或身份证件过期时，配合金融机构及时更新信息和资料；
- (三) 在有需要时，配合金融机构进一步了解资金来源、用途、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和交易的实际控制人等



反洗钱

人人有责

